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20 日第 11052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受让原江阴市橡胶厂资产的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1条）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走访了集体资产管委会，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集体资产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持有及转让原江阴海发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及《关于持有及转让原江阴海发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补充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1、2001年3月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情况

2001年3月10日，集体资产管委会、柳纯德等15名股东（作为转让方）与钱胡寿等11人（作为受让方）分别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各自持有海发实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按照原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钱胡寿等受让方。

根据集体资产管委会出具的相关说明，2000年3月，由于海发实业迟迟未展开经营，对其投资设立合营企业橡塑制品也未实际出资到位，公司所有者权益一直没有增加，从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需要出发，集体资产管委会决定转让持有公司的股权。同时，柳纯德等14名自然人股东也认为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决定同时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根据集体资产管委会出具的相关说明，集体资产管委会转让股权实际发生时间为2000年3月，鉴于转让时公司尚未实际经营，公司净资产未增加，因此集体资产管委会股权转让过程中未进行评估，系按照原出资额转让。根据受让方出具的说明，经转让双方协商，柳纯德等14名自然人股东同时将各自所持有

公司的股权，按原出资额价格进行转让。

2011年3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集体产权界定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27号)确认：发行人历史上集体产权界定和转让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2004年5月的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情况

2004年5月30日，承满良与钱胡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承满良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资额15万元）按照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胡寿。

根据钱胡寿出具的《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承满良原系公司销售人员，2004年5月因个人原因，承满良拟辞去其在公司销售职务并转让股权，退出公司经营。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由钱胡寿以原出资额作价受让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3、2008年3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情况

2008年3月22日，钱胡寿与钱燕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钱胡寿将其持有公司8.02%的股权（出资额321.4416万元）按照4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燕韵；同日，钱胡寿与孙成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钱胡寿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出资额40.08万元）按照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成娣。

根据钱胡寿的说明，孙成娣系钱胡寿配偶的好友，经协商钱胡寿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其女儿钱燕韵以及孙成娣。根据公司的财务报表，截至2008年2月29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63,251,047.87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公司净资产值确定，并略有降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历次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分别于2001年8月、2007年12月进行了现金增资，合计增资金额分别为663万元、1850万元，本所律师对上述现金出资的资金来源以及发行人

股东历次用于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一并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金增资及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股东出资及支付受让股权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第一次增资	第二次增资	合计增资	受让、转让 股权	合计金额
1	钱胡寿	81	773.8797	854.8797	313.4;15; -401;-50	1,168.28
2	钱振宇	107	201.0911	308.0911	51	359.0911
3	王君恺	53	155.9941	208.9941	61	269.9941
4	孙民华	114	155.9941	269.9941	--	269.9941
5	顾惠娟	43	58.5005	101.5005	--	101.5005
6	吴天翼	7	36.5628	43.5628	18	61.5628
7	孙民灿	8	36.5628	44.5628	17	61.5628
8	李国兴	23	36.5628	59.5628	--	59.5628
9	钱耀良	23	36.5628	59.5628	--	59.5628
10	江纪安	23	36.5628	59.5628	--	59.5628
11	承洪惠	--	29.2502	29.2502	--	29.2502
12	李国建	9	29.2502	38.2502	10	48.2502
13	陈敏刚	11	29.2502	40.2502	--	40.2502
14	诸纪才	19	29.2502	48.2502	--	48.2502
15	胡全福	19	29.2502	48.2502	--	48.2502
16	吴林法	19	29.2502	48.2502	--	48.2502
17	周敏俊	3	24.3723	27.3723	--	27.3723
18	贡 健	18	24.3723	42.3723	2	44.3723
19	胡蕴新	20	24.3723	44.3723	--	44.3723
20	钱 平	12	18.2771	30.2771	3	33.2771
21	陈玉华	12	18.2771	30.2771	3	33.2771
22	承满良	12	--	12	3;-15	15
23	徐 强	12	18.2771	30.2771	3	33.2771
24	张惠琴	15	18.2771	33.2771	--	33.2771
25	钱燕韵	--	--	--	401	401
26	孙成娣	--	--	--	50	50
合 计		663	1,850	2,513	--	3,448.4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相关股东出具了《关于对公司现金出资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历次分红的决议及支付明细、相关股东提供的《房屋抵押贷款合同》以及其亲属出具的关于借款、还款情况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股东历次现金增资及受让股权的

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胡寿、钱振宇父子于 2000 年受让股权及 2001 年增资时，以现金方式出资及受让股权共计 537.4 万元，其中：134 万元来自银行贷款，174 万元系来自亲友的借款，其余为家庭积累；2004 年钱胡寿受让承满良股权的 15 万元系来自其家庭积累；2007 年增资时，钱胡寿、钱振宇父子共计以现金方式出资 974.97 万元，该等出资款均为历年分红及家庭积累所得。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钱胡寿、钱振宇的前述借款已经偿还。

王君恺 2001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时，共计以现金方式出资及受让股权 114 万元，其中 90 万元系来自其向亲友的借款，其余为家庭积累；2007 年增资时，以现金方式出资 155.99 万元，该等出资均为历年分红及家庭积累所得。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君恺的前述借款已经偿还。

孙民华 2001 年增资时，共计以现金方式出资 114 万元，其中 85 万元系来自银行贷款，其余为家庭积累；2007 年增资时，以现金方式出资 155.99 万元，该等出资均为历年分红及家庭积累所得。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孙民华的前述借款已经偿还。

顾惠娟等其他股东对公司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及历年分红所得。

本所认为，钱胡寿等股东对公司现金增资以及用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三）发行人受让原江阴市橡胶厂资产的背景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胡寿、钱振宇、原集体资产管委会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集体资产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江阴市橡胶厂资产转让有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受让江阴市橡胶厂资产有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集体资产管委会的说明，2007 年，为转换镇办集体企业经营机制，江阴市橡胶厂拟进行改制。江阴市橡胶厂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同，经集体资产管委会与发行人协商，由发行人受让江阴市橡胶厂净资产，并解决

江阴市橡胶厂改制后债权债务及员工安置等问题。

本所认为，发行人受让江阴市橡胶厂净资产事项真实、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橡塑制品、海达红阳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2 条）

（一）橡塑制品的股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赴工商管理部门查阅、复印了橡塑制品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验了橡塑制品历次股权变化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批准文件等资料。

橡塑制品原系发行人与卡依达公司出资设立，橡塑制品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卡依达公司认缴出资 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9 年 3 月 7 日，卡依达公司与环宇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卡依达公司将持有橡塑制品 22%的股权（出资额 11 万美元）转让给环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海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股东变更名称及变更企业地址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9]152 号）同意，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橡塑制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出资 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环宇公司出资 1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2%，卡依达公司出资 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海顺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橡塑制品 75%的股权按照人民币 621.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顺贸易。本次股权转让经江阴市商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海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0]288 号）同意，并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1 年 1 月 28 日，卡依达公司与海顺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卡依达

公司将其持有橡塑制品 3%的股权按照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顺贸易。本次股权转让经江阴市商务局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海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1]46 号）批准，并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1 年 3 月 17 日，橡塑制品召开董事会，决定解散橡塑制品，并成立清算组对橡塑制品进行清算、注销。橡塑制品解散清算事宜经江阴市商务局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海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1]71 号）批准，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海达红阳的股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赴工商管理部门查阅、复印了海达红阳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海达红阳历次股权变化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批准文件等。

海达红阳原系发行人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发行人原持有海达红阳 75%的股权。200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陈敏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海达红阳的全部股权（出资额 238.5 万元）按照 23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敏刚。

2010 年 6 月 28 日，海达红阳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海达红阳，并成立清算组对海达红阳进行清算。2010 年 10 月 28 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达红阳办理了注销登记。

（三）橡塑制品、海达红阳的经营情况

1、橡塑制品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胡寿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橡塑制品的财务报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8 年之前，发行人前身海达集团为控股型公司，橡塑制品系海达集团的生产经营主体之一；2008 年海达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搬迁至云顾路新厂房后核心生产经营活动由发行人主体完成，因橡塑制品经营期限已接近十年且合资各方无意继续合资，搬迁后橡塑制品的

业务规模逐渐减少，仅保持少量橡塑杂件生产销售。

2010年12月14日，发行人和橡塑制品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橡塑制品将自有的固定资产、存货及原材料依据账面价值以人民币2,198,094.94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并同意本次资产转让权利义务分享界限基准日确定为2010年11月30日。同日，橡塑制品与发行人就上述决议内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2010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海顺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橡塑制品75%的股权按照人民币621.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顺贸易。自2010年12月31日起，橡塑制品已停止生产、经营。报告期内橡塑制品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1,857,593.13	5,427,063.17	7,014,776.34
利润总额	329,119.48	-2,061,881.06	-1,448,098.97
净利润	-571,274.42	-2,251,359.56	-1,448,098.97

2、海达红阳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胡寿、海达红阳注销前的控股股东陈敏刚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海达红阳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与陈敏刚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收付凭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达红阳主要从事汽车橡胶密封件的生产、销售。2008年1月，发行人向陈敏刚转让海达红阳股权后，海达红阳即停止对外承接新的订单，并着手处理海达红阳剩余库存。截至2008年7月31日，海达红阳已停止经营。2009年度，海达红阳在注销前清理债权债务过程中，为催收应收款而根据客户要求重新开具发票形成销售收入5.25万元。报告期内海达红阳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652,712.22	52,528.97	-
利润总额	-679,261.02	40,390.57	-
净利润	-679,261.02	40,390.57	-

(三) 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1、关于橡塑制品 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橡塑制品 2010 年 10 月 31 日、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 11 月 15 日橡塑制品关于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分红款转账凭证、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0）第 236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橡塑制品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橡塑制品资产总额 66,696,676.48 元、负债合计 10,660,260.04 元、净资产为 56,036,416.44 元，其中：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47,139,601.20 元。2010 年 11 月 15 日，橡塑制品通过董事会决议，对该等累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其中：发行人分得利润 35,354,700.90 元、环宇公司分得利润 10,370,712.26 元、卡依达公司分得利润 1,414,188.04 元。本次利润分配完毕后，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橡塑制品账面净资产为 8,354,581.73 元。

因橡塑制品合资经营期限已满十年、拟进行注销清算，但考虑到中外合资企业注销清算手续所需时间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决定先由实际控制人钱胡寿、钱振宇控制的海顺贸易受让发行人所持有的橡塑制品 75%股权，由海顺贸易与其他股东继续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系以橡塑制品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0）第 23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橡塑制品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828.36 万元，据此确定橡塑制品 75%的股权转让价为 621.27 万元。

2011 年 1 月 28 日，海顺贸易与卡依达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债权债务确认书》，海顺贸易以 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卡依达公司持有的橡塑制品 3%股权，同时，应付卡依达公司的股利 141.42 万元归海顺贸易所有。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海顺贸易之间关于橡塑制品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卡依达公司与海顺贸易之间关于橡塑制品的股权转让价格扣除所含应收股利外，略高于橡塑制品相应比例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该价格系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向陈敏刚转让海达红阳股权的定价情况

发行人向陈敏刚转让所持海达红阳 75%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238.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系按照海达红阳的注册资本金额确定转让价格。根据海达红阳的财务报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海达红阳的净资产为 110.22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07.78 万元，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本所认为，发行人按照原始投资成本的价格将持有海达红阳的股权转让给陈敏刚，没有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向发行人监事陈敏刚转让海达红阳股权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胡寿、海达红阳注销前的控股股东陈敏刚进行了访谈，陈敏刚出具了《关于江阴海达红阳车辆密封件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

海达红阳成立后，经营情况不理想，未达到合资目的。经发行人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海达红阳拟终止合营、进行清算注销，因此公司先将所持海达红阳股权转让给当时负责海达红阳业务的陈敏刚，由陈敏刚继续与另一股东衔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股权转让未经评估，以海达红阳的注册资本金额作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钱胡寿向陈敏刚提供资金作为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公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08 年 6 月支付完毕。

综上所述，出于海达红阳注销过程中工作方便考虑，发行人将持有海达红阳的股权转让给同为关联方的发行人监事陈敏刚。本所认为，该等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关于海麦公司设立背景及与芬兰麦基嘉的交易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5 条）

（一）关于海麦公司的设立背景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胡寿、钱振宇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海麦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海麦公司出具了《关于江阴海达麦基嘉密封件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海麦公司出具的《关于江阴海达麦基嘉密封件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海麦公司的外方投资者麦基嘉（芬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基嘉”），成立于 1937 年，目前系芬兰货运企业 Cargotec（卡哥特科）的成员之一。麦基嘉在海运事业上已经有 70 多年的发展历史，是全球领先的干货处理方案提供商，也是全球舱口盖行业的主要品牌。2000 年，麦基嘉为配合日本和韩国造船行业的供应需求，加大了在亚洲市场的投入，逐步开始在亚洲选择技术条件成熟、质量水平稳定的供应商。这对当时的海达有限而言，是一次难得的契机，如与麦基嘉合资成功，公司可逐步实现从修船用橡胶密封件向技术及利润水平更高的造船用橡胶配套产品转变的结构调整目标。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与芬兰麦基嘉于 2001 年 5 月 23 日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共同组建海麦公司。

（二）发行人与芬兰麦基嘉的交易定价情况

1、发行人与芬兰麦基嘉之间交易定价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海麦公司与麦基嘉交易定价情况的说明》、芬兰麦基嘉出具的《〈关于海麦公司与麦基嘉交易定价情况的说明〉的确认函》、报告期内海麦公司关于当年定价政策的会议纪要、相关价目表、销售订单以及海麦公司与芬兰麦基嘉发生的销售明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麦公司于每年年末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同时由发行人、海麦公司业务部与芬兰麦基嘉采购部协商确定双方之间的产品交易价格。一般情况下，价格确定后在年内基本维持不变，但如遇原材料价格、汇率、出口退税率波动及其他情况使成本变动较大时，双方可以提出临时价格磋商来决定下一阶段的产品价格。报告期内，海麦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1 月、2008 年 7 月、2009 年 2 月、2009 年 4 月和 2010 年 1 月执行了新的销售价格。

本所认为，芬兰麦基嘉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芬兰麦基嘉之间系根据市场规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不存在发行人向芬兰麦基嘉输送利益或芬兰麦基嘉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与芬兰麦基嘉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海麦公司与麦基嘉交易定价情况的说明》和芬兰麦基嘉出具的《〈关于海麦公司与麦基嘉交易定价情况的说明〉的确认函》，海麦公司向芬兰麦基嘉销售的产品为舱盖密封件及其他船用橡塑制品。海麦公司与芬兰麦基嘉之间的交易价格，由发行人、海麦公司业务部与芬兰麦基嘉采购部协商确定，海麦公司负责按确定的价格执行具体的销售合同和订单。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芬兰麦基嘉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芬兰麦基嘉之间交易价格系平等主体之间依据市场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技术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16 条）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胡寿、钱振宇以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演变及产品技术相关情况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技术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发展演变情况

1、主营业务发展演变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橡胶零配件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渐次进入航运、轨道交通、建筑、汽车四大领域，逐步形成了船用舱盖橡胶部件、集装箱橡胶部件、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轨道减振橡胶部件、建筑橡胶密封条、汽车橡胶密封条等主要产品。

公司设立之初，主营产品为船用橡胶密封件，利用国际造船市场向亚洲及中国转移的契机，以自主研发的橡胶配方技术，实现了部分船用橡胶密封产品的进口替代。同时，在市场开拓过程中，公司与国际船舶舱口盖供应商芬兰麦基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于 2001 年与芬兰麦基嘉合资设立海麦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合作关系，并成为全球主要的船用舱盖橡胶部件供应商。与此同时，公司在船用密封产品生产经验的基础上又开发了集装箱橡胶部件产品，实现进口替代。

2000 年之后，随着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地铁建设的铺开，发行人在原有密封产品的生产实践与技术基础上，自主开发出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产品，并进一步将产品应用延伸到轨道车辆密封、轨道减振等轨道交通的子领域。

2004 年前后，公司开始进入建筑、汽车领域，通过自主研发的配方技术，将以往的产品工艺及生产经验运用到建筑及汽车密封等新的应用领域。

2、主要产品发展演变

公司各类产品的发展演变情况如下：

	1990 年 代末	2000 年-2003 年	2004 年-2008 年	2008 年-2010 年
汽车橡胶密封条			进入期	成长期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进入期	成长期
建筑橡胶密封条		进入期	成长期	爆发期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进入期	成长期	爆发期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进入期	成长期	爆发期
集装箱橡胶部件	进入期	成长期	爆发期	成熟期
船用舱盖橡胶部件	进入期	成长期	爆发期	成熟期

（二）产品与技术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生产各类橡胶零配件产品，各类产品在不同领域的运用，其核心技术在于其配方和工艺。公司的各项配方工艺技术均伴随新产品的不断研发而逐步形成，由公司项目开发小组根据市场需求，按项目管理的方式进行开发研制，经市场调研、材料配方设计、外形断面设计、试生产、实装试验、用户跟踪等多个环节，最终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公司通过在配方和工艺技术方面的持续自主研发，逐渐形成高效低烟低毒阻燃技术、可控海绵橡胶发泡技术、复合共挤连续硫化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建立技术中心，

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运用，并进一步推进公司产品性能的提升与生产成本的降低。

（三）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基本情况、来源和形成过程

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来源和形成过程如下：

产品类型	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的跨领域应用
船用舱盖橡胶部件	公司以生产船用橡胶密封产品起家，在自主开发“新型船用橡胶密封条”产品的过程中，公司研发人员通过改变材料配方与成型工艺，缩短了硫化时间与工艺流程，形成了“可控海绵橡胶发泡技术”。该项技术在公司长期的生产实践过程中逐步得到熟练运用并发展成熟。	
集装箱橡胶部件	公司在船用产品生产经验的基础上又开发了集装箱橡胶部件产品，再一次成功实现进口替代。公司研发人员在集装箱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提出了多道密封防水导水的概念和结构形式，设计了由多条槽型直条围成的框型或槽型结构，在易漏水、漏气的角部增加了局部凸起设计从而有效增加了密封性。	
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	隧道工程通常要求橡胶密封件必须在长达上百年的使用期内长效密封防水，因此需要橡胶密封件具有持续保持高回弹性、高防霉等性能。公司借鉴欧洲、日本的先进经验进行创新设计，充分利用微波硫化设备开发出以复合挤出—微波—热空气连续硫化的工艺来生产遇水膨胀橡胶、复合盾构止水带等产品，实现了膨胀和多孔回弹二重防水，成功开发出“地铁盾构管片弹性密封垫”，形成了“复合共挤连续硫化生产技术”。	
轨道车辆橡胶密封条	由于轨道车辆的高速运行，橡胶密封产品需要在高速移动的环境下起到防水、防风的作用，同时在防火阻燃、低烟、低毒等安全性方面的要求也更加严格。公司在开发“轨道车辆高性能、阻燃橡胶密封条”的过程中，运用三元乙丙橡胶作为主体材料，采用自主设计的阻燃橡胶配方和填料表面处理技术，自主研发出了高效的多元复配环保阻燃剂配方，使得产品的阻燃、低烟、低毒的效果突出。公司开发出的产品成功通过了法国	

	NF16-101、德国 DIN5510、英国 BS6853 等国际标准的检验，形成了“高效、低烟、低毒阻燃技术”。	
轨道减振橡胶部件	轨道线路对环保和减振降噪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要求减振部件的使用寿命长且减振扣件易安装、易更换，因此减振橡胶部件必须具备弹性佳、动静比低以及良好的耐老化性能。公司研发人员通过对减振橡胶部件微孔结构的系统微观研究，获得了泡孔壁的厚度与疲劳寿命之间的规律，从而找到独特的工艺来控制发泡的时间、速率、程度等要素。	公司在开发生产“高性能减振弹性轨枕用微孔胶垫”的过程中，采用公司在船用领域已熟练掌握的“可控海绵橡胶发泡技术”，使得海绵体发泡均匀，有效提升了产品的减振性能，并使得该项技术发展得更为成熟。
建筑橡胶密封条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于建筑门窗密封、隔音、隔热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国家也对建筑节能环保越来越重视。公司发掘到这一市场机会后，迅速利用公司优质产品替代建筑领域密封产品，成功切入建筑密封市场，并随着建筑行业的兴旺而得到蓬勃发展。公司项目研发人员采用新系统密封条截面设计，并使用新复合挤出工艺将吸水橡胶复合在密封条功能面，有效提高了防水渗漏性能，成功开发出“典型地区用建筑外窗橡胶密封件”。	公司将在轨道车辆领域开发的“高效、低烟、低毒阻燃技术”成功应用到建筑密封领域，有效提高了建筑密封产品的防火阻燃性能，也使得该项技术运用更为熟练。
汽车橡胶密封条	汽车橡胶密封产品在密封减振方面要求越来越高，产品截面也越来越复杂，在具体性能上对于橡胶材料的压缩永久变形度及安装难易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自主开发“汽车外窗挡雨条”的过程中，通过工艺创新与结构创新，采用分体式设计，降低了工艺要求与原料消耗，成功实现了复杂产品的组件化设计。公司还成功自主开发了符合欧盟 REACH、RoHS 法规的汽车橡胶密封产品，通过逆向工程和有限元分析方法，大大降低了生产和安装难度。	

（四）集装箱橡胶部件技术是否属于核心技术的情况

公司在设立初期成功实现集装箱橡胶部件产品的进口替代，之后随着国内生产厂家的不断增加，生产工艺、设备趋向同化，市场竞争逐步激烈。生产集装箱橡胶部件产品的技术已相对成熟，市场应用较为普遍。因此，公司未将集装箱橡胶部件产品列入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

（五）技术储备及发展规划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以及《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演变及产品技术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司在完善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依托配方、工艺等技术优势，积极寻找和分析市场机会，并将逐渐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择机切入新的细分市场。

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项目及产品主要包括：（1）热力隧道管片弹性密封垫；（2）建筑隔震支座；（3）新型复合盾构橡胶密封垫；（4）客专扣件用减振弹性垫板；（5）无卤阻燃门窗密封条；（6）高寒地区用高铁减振橡胶垫板；（7）高速列车用橡胶风挡；（8）高刚度橡胶海绵垫板；（9）各型天窗密封条的设计生产技术。

未来公司将在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等三大产业开发相关的橡胶产品。在节能环保产业，公司拟积极研发低能耗、无污染的脱硫再生技术，建立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废弃橡胶回收利用体系，合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橡胶产品；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公司拟依托客运专线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建设，逐步开发轨道交通装备领域替代进口的橡胶产品，如橡胶地板等；在新能源产业，公司拟积极研发核能、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方面所需的橡胶密封产品，例如防辐射、防火的核能方面密封件，风电轴承领域耐老化、耐润滑油、耐磨防尘的橡胶密封件，以及太阳能电池封装设备领域的耐介质、耐高温、抗撕裂、耐紫外线的橡胶密封件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发展过程中没有发生改变，通过对配方及工艺技术的研发，实现产品的创新及演变；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逐步积累形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因集装箱橡胶部件产品的生产技术已相对成熟，市场应用较为普遍，集装箱橡胶部件产品未列入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发行人技术储备项目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

五、关于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17条)

(一)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海麦公司、海澄橡胶的员工名册、工资单、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基金征缴通知单、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始凭证和单据，并赴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了走访。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办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未参保原因
2010 年末	570	558	12	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名为已达退休年龄并且社会保险已缴足年限, 5 名员工在外地缴纳后向公司报销, 1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参加社会保险。
2009 年末	573	561	12	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名为已达退休年龄并且社会保险已缴足年限, 5 名员工在外地缴纳后向公司报销。
2008 年末	529	517	12	6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2 名为已达退休年龄并且社会保险已缴足年限, 4 名员工在外地缴纳后向公司报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为全体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缴纳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单位基本情况表》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01 年 3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自 2002 年 9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

3、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及缴费比例

(1) 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符合办理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具体缴纳的最低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最低基数 (元)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2010年	单位	1583	14%	5.5%	2.5%	0.6%	0.6%
	个人		8%	5%	-	-	-
2009年	单位	1369	14%	5%	2%	0.6%	0.6%
	个人		8%	5%	-	-	-
2008年	单位	1369	14%	6%	3%	0.6%	0.6%
	个人		8%	5%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含代扣员工承担部分后合计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险种	缴费金额（元）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养老保险	2,131,505.26	1,987,546.88	1,826,806.08
基本医疗保险	919,520.09	878,216.99	830,261.60
补充医疗保险	94,795.4	93,017.99	83,026.16
失业保险	217,961.2	216,589.82	249,078.48
工伤保险	57,789.84	55,786.37	49,810.32
生育保险	56,749.18	55,786.37	49,810.32
合计	3,478,320.97	3,286,944.42	3,088,792.96

（2）缴费基数合规情况的核查

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08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通知》、《关于公布 2009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澄劳社险[2009]5号）、《关于公布 2010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澄人社险[2010]3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

（3）缴费比例合规情况的核查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工作的意见》（澄政发[2005]76号），在社会保险扩面过渡期内，单位和个人必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和工伤保险，可以同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比例“基本养老保险为22%，其中单位承担14%，个人承担8%；医疗保险为11%，其中单位承担9%，个人承担2%；失业保险为3%，其中单位承担2%，个人承担1%；工伤保险按行业类别实行差别费率；生育保险为0.6%，均由单位承担”。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采取积极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形势的意见〉的通知》（澄政办发[2009]38号），江阴市失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的费率一次性从2%降到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的费率从8%降低到7%，个人缴纳部分不变。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澄政办发[2010]47号），阶段性降低企业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0.5个百分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8%降至7.5%）；阶段性降低企业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0.5个百分点（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2%降至1.5%），执行时间从2010年5月1日到2011年4月30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医疗保险及失业保险的单位和承担比例与上述规定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保险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规定比例	医疗	9%	2%	8%	2%	8.5%	2%
	失业	2%	1%	1%	1%	1.5%	1%
执行比例	医疗	6%	5%	5%	5%	5.5%	5%
	失业	3%	-	2%	-	2.5%	-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按比例承担的社会保险金额

根据以上江阴市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及比例的相关政策，按单位应承担的社会保险比例，结合对应年度缴纳基数、期末应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总数，模拟计算得出的总金额，扣除单位已经实际承担的金额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按比例承担的社会保险总金额如下：

年度	单位应承担金额（万元）	单位已承担金额（万元）	未承担的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	-------------	-------------	----------------

2010 年度	241.92	222.66	19.26
2009 年度	229.32	211.25	18.07
2008 年度	217.54	200.93	16.61
总计			53.93

（二）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人数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办理了江阴市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手续。自 2010 年 1 月起，发行人按照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住房补贴缴存基数的通知》（澄房金[2009]1 号）的规定，以 2009 年度江阴市最低工资标准 850 元为基数，按单位与员工各 8% 的缴存比例，为每个员工每月缴存 68 元住房公积金，员工本人每月缴存 68 元住房公积金。2010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金额（含代扣员工承担部分后合计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 875,296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数 570 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555 人，未缴存人数为 15 人，其中 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名为已达退休年龄且已缴足年限，1 名为内部退养人员，5 名员工在外地缴存后向发行人报销，3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发行人所在的江阴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正处于推广期，发行人对依照住房公积金制度参加职工住房社会保障的意识不强，同时发行人员工中有一部分为外地农民工，该部分人员流动性较大，不愿意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外地员工提供了宿舍及其他住宿配套设施。2010 年后，发行人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并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依照相关规定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胡寿、钱振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

国家有关部门或员工要求，公司向员工及国家有关部门补偿此前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钱胡寿、钱振宇愿意全额承担该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补偿的连带责任，并按照要求及时予以支付。如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时，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主管机关就发行人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意见

2011年1月14日，江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及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1年1月21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并定期缴纳住房公积金，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2008年、2009年、2010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和《简单劳动争议处理情况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劳动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不规范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及时纠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缴纳金额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不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愿意承担补缴未缴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承诺，同时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六、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的税收缴纳情况（《反馈意见》“一、

重点问题”第 18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江苏公证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缴税付款凭证以及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以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海达集团注册资本为 4008 万元，整体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胡寿持股比例为 32.81%、钱振宇持股比例为 10.87%；钱胡寿、钱振宇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分别为：813,721 元、269,570.80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胡寿、钱振宇已经分别缴纳了上述个人所得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足额缴纳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不存在欠缴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上市签字律师的履历情况《反馈意见》（“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第 21 条)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许平文律师、罗勇坚律师及姚思静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如下：

许平文律师系本所合伙人，自 2000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近三年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为：曾担任新时达、兄弟科技、天泽信息的发行及上市以及小天鹅 A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上市公司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

罗勇坚律师系本所合伙人，自 2007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近三年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为：曾担任轻纺城、天顺风能等十余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主承销商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及拟上市公司股份改制、申请上市法律顾问。

姚思静律师系本所合伙人，自 2008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近三年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为：曾担任时代科技等数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主承销商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及拟上市公司股份改制、申请上市法律顾问。

八、关于发行人与海达红阳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 2008 年度发行人与海达红阳的往来明细账、相关记账凭证、收付凭证、发票等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将海达红阳转让给陈敏刚后，海达红阳即开始着手进行清算注销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08 年 1-9 月间与海达红阳进行过交易。其中，2008 年 1-3 月的交易，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抵销，2008 年 4-9 月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8 年 1-3 月	2008 年 4-9 月	2008 年 1-9 月
采 购			
混炼胶	1,280,743.59	1,192,069.39	2,472,812.98
机器设备	--	1,897,142.89	1,897,142.89
其他原材料	--	2,427,676.83	2,427,676.83
合计	1,280,743.59	5,516,889.11	6,797,632.70
销 售			
其他原材料	842,465.14	988,853.12	1,831,318.26
租赁收入	91,150		91,150
合计	933,615.14	988,853.12	1,922,468.26

根据海达红阳向发行人销售混炼胶、机器设备及其他原材料的明细、发票以及海达红阳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向海达红阳采购的机器设备及其他原材料的价格系根据其账面价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向海达红阳销售原材料的明细、发票以及发行人相关原材料入账时的记账凭证、发票，发行人向海达红阳销售的其他原材料价格系根据其采购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海达红阳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许平文 许平文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罗勇坚 罗勇坚

姚思静 姚思静

2011年6月28日